

关于“环保1”非转让股份确权过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本公司于2008年2月14日接到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，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发布的《关于“环保1”法人股东变更公告》的事项，即自然人左嵩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“环保1”境内法人股60,131,980股（占总股本的10.62%）、自然人李焜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“环保1”境内法人股1500万股、自然人李也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“环保1”境内法人股1500万股，目前已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确权及过户手续。致此，原“环保1”第二大股东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总厂股份管理委员的股份减持为20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.53%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